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8月11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21-023）》。

二、2021年8月，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签订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忠旺集团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忠旺集团实际承担的并由公司对外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款项，金额为51,727,476.81元，如忠旺集团未能如期支付相关款项，除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日计付应付未付款项（本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公司已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协议内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此笔中介费用，2021年12月至今公司已向忠旺集团发出三次催款函，并于近日发出律师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商解决此事项，后续双方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此业务性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此笔中介费用最终收回与否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